

绿色金融月报（2024年11月）

《能源法》填补法律空白，奠定双碳法治基础

■ 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本期重点：《能源法》填补法律空白，奠定双碳法治基础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获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施行。《能源法》涵盖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内容，旨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填补了我国在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上空白，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法治基础。

《能源法》的出台，从根本上填补了能源立法空白，法案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其一，《能源法》有助于保障能源安全与公众权益。法案明确规定能源企业不得随意中断供应、随意提高价格等，强化了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企业的责任，为实现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而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其二，《能源法》明确了资源的多样性，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并首次将氢能纳入管理体系，将持续推动能源行业从传统化石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转型。

此外，2024年11月，还有三项绿色金融动态值得重点关注：

其一，11月11日，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其二，11月19日，第二届长三角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发布了全国首个绿色租赁指数“中国绿色租赁发展陆家嘴指数”。指数选取了全国绿色租赁领域最具代表性的50家融资（金融）租赁企业，绿色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超70%，具有示范性效应。

其三，11月13日-11月14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总额超130亿元的两项资金预算通知。一方面，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另一方面，用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

■ 绿色金融市场跟踪

1) 绿色股指: 11月绿色股指表现分化, Wind 碳中和指数上涨 1.22%, 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56 个百分点; SEEE 碳中和下跌 1.14%,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9 个百分点。

2) 绿色债券: 11月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为 1385.26 亿元, 环比上升 18.76%;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财富指数小幅上涨 0.43%, 跑输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 0.46 个百分点。

3) 绿色基金: 11月绿色基金指数整体表现不佳, 纯 ESG 基金平均净值下跌 1.07%,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3 个百分点; 环境保护主题基金的平均净值上涨 0.93%, 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27 个百分点。

4) 碳市场: 11月, 全国碳市场交易活跃, 量价双增。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价格为 104.49 元/吨, 较上月上涨 1.51%; 成交量 5853.05 亿吨, 较上月上涨 238.81%; 各地方碳市场碳价差异较大, 市场整体趋于活跃。

■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超预期下行, 影响各类资产风险偏好; 2) 资本市场波动; 3) 政策超预期改变, 绿色转型让位稳增长; 4) 地缘政治形势恶化。

正文目录

一、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5
1.1 绿色金融重点事件跟踪	5
1.2 绿色金融其他动态跟踪	6
二、绿色金融市场跟踪	7
2.1 绿色股指：指数表现分化，碳中和表现较好	7
2.2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升高，指数跑输市场	9
2.3 绿色基金：纯 ESG 基金表现不佳	9
2.4 碳排放权交易：碳市场交易活跃，量价齐升	10
三、风险提示	11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期重要绿金动态整理	6
图表 2 中证主要“绿色”相关股指表现	7
图表 3 中证主要 ESG 相关股指	8
图表 4 主要碳中和指数区间涨跌	8
图表 5 主要碳中和指数累计超额收益	8
图表 6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9
图表 7 绿色债券平均发行期限与平均票面利率	9
图表 8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区间涨跌幅	9
图表 9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累计涨跌幅	9
图表 10 绿色基金区间涨跌情况	10
图表 11 欧盟碳期货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10
图表 12 中国碳交易市场：全国碳价及成交量	10
图表 13 中国地方碳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11

一、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1.1 绿色金融重点事件跟踪

1.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能源法》

事项：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下称《能源法》）获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施行。《能源法》涵盖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内容，旨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填补了我国在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上的空白，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法治基础。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明确，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能源问题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能源法的条款和颁发实施是为双碳目标保驾护航，意义深远。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网）

点评：在《能源法》出台之前，中国虽有电力法、煤炭法等多部单行法律，但缺乏一部基础性的综合性能源法律。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多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但能源领域还缺少一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此次《能源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能源立法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从根本上填补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

《能源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其一，《能源法》有助于保障能源安全与公众权益。一方面，能源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一环，“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能源法》的出台将为实现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而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能源法》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用能需求，法案明确规定能源企业不得随意中断供应、随意提高价格等，强化了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企业的责任。此外，法案强调了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提出有效提升农村和城市的能源利用水平。

其二，《能源法》将持续推动能源行业从传统化石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转型。法案明确了资源的多样性，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并首次将氢能纳入管理体系。这意味着氢能将在法律框架内获得更多发展机会，而不再被当作危险化学品来对待，必将加速氢能相关产业的崛起，有效促进氢能的开发和利用。此外，《能源法》中规定了大量体现鼓励、倡导和宣示性条款（通常表述为国家鼓励、促进、完善、坚持、建立、制定等），未来预计将出台一系列相应的能源单行法、行政法规、规章加以细化。

我们认为，《能源法》出台后，绿色低碳企业有望获益，得到更多政策支持；化石能源产业也将加速推进绿色转型。

2. 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事项：11月11日，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快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指南》提出，到2027年，制定出台200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指南》规范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三项。一是关于产品种类，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关联性强、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优先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二是关于颗粒度划分，应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消费品分类与代码》